

申 請 書

本人 (以下簡稱本人) 使用 市 區
段 地號土地，經 貴局函催繳積欠之歷年使用補償金/租
金 元，本人願繳清所積欠金額，惟本人當初無收到當期繳款
書，懇請貴局體諒寬限開具限期繳款書乙份供本人繳付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申 請 人： 蓋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